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24]第 15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1  程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24]第 15 号

致：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常娜娜律师、尹杰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取消原定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6 项议案《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司就取消续聘及相关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事项不变。

2、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1:00 时在乌鲁木齐友好北路 548 号公司 7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签到表》,根据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9,870,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723%,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3 人,代表股份 109,870,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72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 9 项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7. 《公司关于计提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拟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查验《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上述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常娜娜 
尹杰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